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的变化向广东顾地发出编号20160129-1、编号20160201-1、编号20160203-1、编号20160204-1《工作联系函》。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顾地针对上述《工作联系函》的《回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份冻结数据（2016年2月3日）》及《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年2月3日）》，本公司持有贵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发生变化。经本公司核实，具体变化情况为：

1. 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所持有贵司41,991,420股股份已于2016年1月29日解除质押冻结。
2. 本公司已与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就股份转让纠纷事宜达成和解，杭州德力西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及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月27日解除本公司所持有贵司142,146,800股股份的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3. 本公司已与邢建亚就股份转让纠纷事宜达成和解，邢建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及解除相关财产保全措施。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2日全部解除本公司所持有贵司142,146,800股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鉴于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及邢

建亚股份转让纠纷事宜发出的相关解除本公司所持有贵司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裁定文书,待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裁定文书后再行补充披露。

4. 因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司法冻结本公司持有贵司 142,146,800 股股份。鉴于本公司已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裁定复议,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司法冻结本公司所持有贵司股份数量由 142,146,800 股股份减少至 6,530,300 股股份,并解除本公司持有贵司 135,616,500 股股份的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

鉴于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广州东环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发出的相关解除本公司所持有贵司部分股份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裁定文书,待本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裁定文书后再行补充披露。

为确保各方之利益以及贵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就本函件所述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附件:

1. 股份冻结数据(2016 年 2 月 3 日)
2. 司法轮候冻结数据(2016 年 2 月 3 日)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

现将广东顾地近期解除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41,991,420	2014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29.54%

					公司	
合 计	—	41,991,420	—	—	—	29.54%

二、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冻结股数（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冻结解除日	司法冻结机关	本次司法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134,094,672	2016年1月7日	2016年1月28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0号	94.34%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42,000,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2日	广东高级人民法院2015粤高法立保字第22号	29.55%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85,395,152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2月3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6粤0104民初701-1号	60.08%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41,991,420	2016年2月2日	2016年2月3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6粤0104民初701-1号	29.54%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是	83,068,452	2016年2月3日	2016年2月4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6粤0106执保26号	58.44%
合 计	—	386,549,696	—	—	—	271.94%

三、股东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司法轮候冻结股数（万股）	司法轮候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解除日	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	------------------

广东顾地 塑胶有限 公司	是	8,052,128	2015年8 月28日	2016年1月 28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 法院（2015）粤高 法立保字第20号	5.66%
广东顾地 塑胶有限 公司	是	100,146,800	2015年8 月28日	2016年1月 28日	广东高级人民法 院2015粤高法立 保字第22号	70.45%
广东顾地 塑胶有限 公司	是	8,229,928	2016年1 月18日	2016年1月 18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 民法院2016粤 0104民初701-1 号	5.79%
广东顾地 塑胶有限 公司	是	56,751,648	2016年1 月19日	2016年2 月4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 民法院2016粤 0106执保26号	39.92%
合 计	—	173,180,504	—	—	—	121.83%

四、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东顾地持有本公司 142,146,8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累计质押冻结 36,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66%；累计司法冻结 17,078,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1%；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0 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4日